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984號

原告 榮利發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美玲

被告 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張明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 年度易字第1775 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5萬2157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陳述：被告張明義為被告恒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恒安公司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08年間，經原告之總經理閻泰利洽商委託製造靈芝粹取系列商品，明知被告恒安公司並未採購進貨靈芝原料，竟意圖為被告恒安公司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犯意，向閻泰利佯稱被告恒安公司本身備有靈芝原料可供生產製造，連工帶料方式可保證產品品質，成本亦較為節省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以向被告恒安公司購買靈芝原料210公斤方式，委託被告恒安公司製造「靈芝粹取滴劑」、「靈芝粹取液」、「靈芝粹取滴丸」等系列商品，並合計支付貨款48萬377元予被告恒安公司，而以詐術使閻泰利將原告所有之金錢交付，是被告

張明義身為被告恒安公司負責人而對原告遂行詐欺犯行，顯屬於公司執行職務時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損失金額有：①原告已支付之貨款48萬377元、②原告已支付靈芝萃取滴丸瓶子1萬2780元、③原告已支付靈芝萃取液包裝膜及內襯30萬元、靈芝萃取滴劑包裝膜15萬元、靈芝萃取滴丸包裝膜15萬元及設計費1萬元、④原告因受被告詐欺未能將產品上架，對第三人金大亨股份有限公司負有165萬元違約金賠償義務，故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上述費用共計275萬3157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張明義被訴詐欺案件，業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經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1775 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件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法 官 孫藝娜

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張雅如